**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文〔2020〕6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阻断疫情传播扩散渠道，更好地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和学校相关要求，现就有关开学和防控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推迟春季开学时间，原定的2月15日行政、教师报到推迟，原定的2月16日学生报到推迟，具体报到时间另行通知，全体离校师生员工不得提前返校，毕业班学生不得提前到实习单位实习。原定的2月15日-16日公共课补考暂停，推迟至新学期开学后进行，具体补考时间另行通知。下学期开学日期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上级要求另行通知，各学院、各单位要逐个通知师生员工按照学校统一部署调整返校行程安排。

二、教职工无特殊情况不得出差，已经在外的师生员工，要切实根据当地政府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留校师生员工非必要原因不外出，尤其不到人流量大的场所逗留，一律不得留宿校外人员。

四、东海校区、诗山校区、江南校区实行封闭式管理，加强值班值守工作。东海校区暂时关闭柯厝村侧门、石壁村侧门和临时东大门，人员及车辆统一从主校门进出校园。校外无关人员一律禁止进入校园。师生员工非特殊需要禁止进入校园，因工作需要进入校园的须经有关二级单位负责人确认同意；凡是进入校园的人员必须配合安保及医务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及登记工作。

五、暂时关闭体育场馆、教学场所、学术报告厅、图书馆、礼堂等公共场馆，暂停校园内各类场地、设施的对外开放，取消各级各类聚集性教学科研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假期返校活动。

六、各单位要抓好宣传教育，强化群防群治，多形式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预防知识普及工作，提高防控意识和防控能力，提醒师生员工尽量不要外出，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尽量减少探亲访友和到人员聚集地方，配合开展校园卫生整治和环境消杀工作。

七、疫情防控期间，全体在校和离校师生员工要坚决服从所在地方政府的统一指挥、统一检查、统一调度，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及其疾控部门为应对疫情所采取的一系列管控规定和举措。对近期有湖北、武汉旅居史的师生员工，各学院、各单位要指定专人逐个做好跟踪对接，掌握其身体状况、人员去向等详细信息，要逐个通知其自离开湖北之日起14天内，自觉居家医学观察，不参与任何社交活动，及时联系所在街道社区，坚决服从当地政府做好登记，记录返回后每日接触人员的范围。

八、自1月29日起，学校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全校各单位于每天17:00前向学校报送相关情况。其中，教职工情况报送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校医务室，学生情况报送学生工作部、校医务室。一旦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必须立即报告，并及时跟踪处置。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联系人：周铭文，联系电话：15960129798。学生工作部联系人：徐永祥，联系电话：18859519532。校医务室联系人：黄丽明，联系电话：15359591363。

请广大师生员工密切关注疫情动态，按照有关要求做好自我防护，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网络安全规范，做到不恐慌、不信谣、不传谣，进一步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控，共克时艰，携手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泉州师范学院

2020年1月29日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月29日印发